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义务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有责任促进其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加强扩大其援助方案，以加速该领土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发展；

6. 强调应多加注意经济的多样化，以增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的福利，在这方面，注意到领土政府报告在领土内发展海水养殖业的进展；④

7. 回顾管理国有责任按照特克斯和凯科斯人民的愿望，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在其专属经济区的海洋资源，并有权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以维护、保障和确保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8.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继续特别注意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种发展需要；

9. 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继续提供必要协助，训练合格的当地人员学习发展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基本技能；

10. 请特别委员会下次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适当时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0月31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 41/23.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④参看A/AC.109/860，第16段。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②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其1985年12月2日第40/41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美属萨摩亚情况的发言，②

意识到有必要推动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作为管理国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使其得以对领土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

注意到1986年6月30日至7月11日举行的一个修宪代表会议以审议现行宪法的修正案，所通过的建议将于1986年11月由公民投票决定采纳与否，

认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必须优先进一步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促进经济的稳定，

回顾曾于1981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可能性，

1. 重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②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萨摩亚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领土人民按照对美属萨摩亚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4. 呼吁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到美属

②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3次会议，第59、60和63段。

摩亚人民在有利于实现真正自决的情形下自由表达的愿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并重申必须使美属萨摩亚人民认识到在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方面他们有的各种可能性；

5. 注意到，根据美国国会一项法令，美国内政部长不再有权单方面对美属萨摩亚的《宪法》进行修改，而且该领土人民拥有最后批准《宪法》的权力；

6. 请管理国考虑允诺萨摩亚人民关于自己任命最高法院院长和领土的其他司法部成员的请求；

7. 重申根据《宪章》管理国有责任推进美属萨摩亚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并呼吁管理国加紧努力，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使其更加活跃，以便减少对美国在经济和财政方面的严重依赖性并为该领土人民创造就业的机会；

8. 表示希望第一个五年发展计划开始的发展规划过程能够予以加强和继续下去；

9. 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领土人民有拥有和处理他们的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有权建立和维持对未来的发展的控制，以期为一个均衡的、多元化的、健全的经济创造条件；

10. 敦促管理国继续提供便利，使美属萨摩亚人民同邻近岛屿人民，以及领土政府同区域机构维持密切关系和进行合作，以进一步促进该领土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福利；

11.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并特别考虑到该领土人民愿望的情况下，审议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0月31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 41/24.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⑩</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其1985年12月2日第40/49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和领土政府代表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充分执行《宣言》，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即美属维尔京群岛领土通过其经选举产生的代表，即总督，议会的成员和领土驻美国众议院的代表在很大程度上享有自治。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一名经选举产生的代表（任期两年）虽然参加各委员会的工作和投票，但在其参加的众议院内并没有投票权，

注意到普选将于1986年11月在领土内举行，

注意到尽管领土的工业化方案遭到一些挫折，但领土的经济在本报告审议期间获得改善，特别是旅游业、建筑和私人投资增加，失业人数减少，还注意到在领土内进行的基本设施，

欢迎美属维尔京群岛继续以准成员资格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包括加勒比发展及合作委员会的工作，并注意到自1982年以来一名领土代表已作为管理国代表团成员出席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的年会，

注意到管理国的继续执行领土代表应当参加讨论领土问题的论坛的政策，

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铭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加强其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稳定，

回顾曾于1977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鉴于联合国视察团是调查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